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11 號法律（法案）

## 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及目的

本法律訂定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退休保障和提升其退休後的生活素質。

##### 第二條

##### 執行機關

社會保障基金具職權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執行中央公積金制度。



### 第三條

####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處理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各項行政程序，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為適用本法律具意義的資料的公共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 第二章

#### 個人帳戶

### 第四條

#### 參與人

一、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自動成為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參與人（下稱“參與人”）。

二、上款規定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但已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居民。

### 第五條

#### 個人帳戶

一、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為每一參與人開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下稱“個人帳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個人帳戶用作記錄下列款項：

- (一) 僱主、僱員及其他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供款；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盈餘中經許可用作轉入個人帳戶的撥款；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轉入個人帳戶的啓動款項；
- (四) 應轉入個人帳戶的其他款項。

三、上款（一）項所指供款的繳納規則由專有法規訂定。

## 第六條

### 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

個人帳戶內的款項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但不影響本法律及補充法規關於參與人死亡及不當分配款項返還的情況的規定。

## 第七條

### 個人帳戶款項的提取

一、年滿六十五歲的參與人方可申請提取其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未滿六十五歲的參與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可申請提前提取其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

- (一) 因嚴重傷病正負擔或預計須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正收取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所定的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三、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許可未滿六十五歲的參與人提前提取其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參與人每年只可提出一次提取或提前提取款項的申請。

## 第八條

### 參與人死亡

如參與人死亡，其個人帳戶的結餘及有權收取的款項，計入其遺產內。

## 第三章

###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盈餘撥款的分配

## 第九條

### 獲分配款項的權利

一、於備有第五條第二款（二）項所指款項當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該日之前已年滿二十二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則享有獲分配該款項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參與人於相關曆年內因下列原因而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亦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時間：

- (一) 就讀獲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程度課程；
- (二) 因傷病住院；
- (三) 因長期患病或臥病，又或全身或半身癱瘓而常居內地；
- (四) 年滿六十五歲並以內地為常居地；
- (五) 受僱於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僱主，且被派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
- (六)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地工作。

三、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許可將非因上款所指原因而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時間。

四、如參與人因第二款所指任一原因而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則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無法提供該等證明，經作出具合理理由的解釋，可由參與人及兩名證人以聲明的方式為之。

## 第十條

### 獲分配款項的金額

如備有第五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款項，行政長官經聽取財政局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每一符合要件的參與人獲分配的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一條

### 時效

分配款項的時效為三年，自備有有關款項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第四章

### 啓動款項

## 第十二條

### 啓動款項的分配

一、於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該日之前已年滿二十二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一次性獲分配第五條第二款(三)項所指啓動款項的權利。

二、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認定上款所指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時間。

三、啓動款項的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

## 第五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十三條 過渡規定

根據經第 20/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開立的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自動轉換為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且為一切法律效力，根據該行政法規實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盈餘撥款及啓動款項的轉入，分別視為根據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二）及（三）項的規定轉入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

### 第十四條 補充法規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長官制定，尤其是下列事宜的補充法規：

- （一） 管理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及第五條第二款（二）至（四）項所指款項的分配程序；
- （二） 個人帳戶款項的投放項目及其運作及監管。

### 第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一年 月 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